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委托贷款融资及终止向 17 公司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融资币 20,000 万元，期限 3 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8.5%。公司提供所持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业”）100%股权、东莞康业名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前述委托贷款的担保，并由东莞康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偿还前述委托贷款后，仍质押/抵押前述资产，作为高新投集团担保 17 长园债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拟终止委托贷款融资及终止向 17 公司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经核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提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业名下土地和房产作为担保。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赖泽侨、秦敏聪、彭丁带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